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公告日期：

自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止。

三、報名日期：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起 11：30 止受理報名。

四、報名地點：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人事室（新竹市牛埔東路 260 號，5386164*2104）。

五、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報考資格：

1.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保員資格者。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教保員資格者。

3.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1、2 款教保員資格者。

（四）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接受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學校(園所)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一律註銷其資格。

七、甄選類別及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2 名【有其它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八、代理教保人員聘期：

（1）契約進用教保員缺：2 名（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2）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停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九、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kS>

幼兒園代課之公佈欄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十、報名程序：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切結書、32 元掛號

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資料)、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符合前開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書、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3. 專長及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4.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三) 報名費:免費。

十一、甄選方式:

(一) 口試 50%、教學演示 50%。

(二) 口試(10分鐘):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入場時,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 教學演示(10分鐘):

1. 教學演示主題(自訂)。
2. 演示時間 10 分鐘,可自備教具。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時間: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考生應於上午8時30分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十三、錄取公告日期:108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9時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另寄發成績通知書,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四、報到時間: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簽約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8時30分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十六、申訴電話專線:03-5386164#2104。

十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或本校網站。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及本校網站相關資

訊。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附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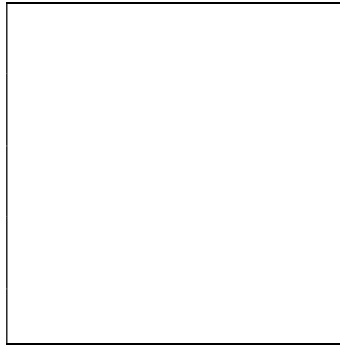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				住宅 電 話					
	現在				行動 電 話					
Email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學分數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 職 日	卸 職 日	備 註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未出具者，不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含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兵役證件										
初審人員審核			複審人員審核			報名費繳交		核發准考證		

新竹市香山區
香山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108 年 7 月 16 日
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
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
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
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
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
市教甄選公告系統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
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
理。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人員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代理教保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p>一、專長及興趣：</p> <p>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p> <p>三、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p> <p>四、其他：</p>			

以 A4 一張為限。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保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兩者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